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2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林弘洲  
04 訴訟代理人 葉重序律師  
05 被 告 林佳璇  
06 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  
07 被 告 林運徵

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  
09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  
10 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 
11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 
12 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股東依公司法  
13 第214條第2項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，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  
14 （下同）60萬元部分暫免徵收，公司法第21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 
15 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規定，為新永裕窯業  
16 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起訴，請求被告林佳璇給付43,975,271元、  
17 被告林運徵給付1,50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8,975,271元  
18 （計算式：43,975,271元+1,500萬元=58,975,271元），應徵  
19 第一審裁判費531,024元，未逾前揭公司法所定暫免徵收之額  
20 度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21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27 書記官 詹欣樺